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凡荣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福利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学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程晓曦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俞大海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程凤朝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9
释 义.....	10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3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6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3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43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本次发行见证律师	指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董事会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国家出资企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年4月6日，中国中化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同意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中国中化战投函[2022]42号），同意中化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三）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2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1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4,975,325,406.00 元，发行股数为 829,220,901 股。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投资者实际缴款总额为 4,975,325,406.00 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943059_B16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975,325,406.00 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安永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943059_B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9,220,9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975,325,40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86,472.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7,338,933.9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29,220,90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138,118,032.92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593,290,573 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11月16日），发行底价为5.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829,220,901股，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1号）中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9,549,941股新股”。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6,8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为2,764,069,672股，据此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由829,549,941股下调为829,220,90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6.00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75,325,406.00元，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的要求。

（五）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2年10月8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至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8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2个）、基金公司30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12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过认购意向的47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116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2年10月8日）后至申购日（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连云港碳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润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UBS AG、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1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投资者外，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00-12:00，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律师”）

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4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1 个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2 个认购对象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但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报价；1 个认购对象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提交了除《申购报价单》外的其他申购附件，因其未在报价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	30,000	是	是
2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29	7,000	是	是
		6.14	15,000		
3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3	20,000	是	是
		5.78	21,000		
4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4	7,000	是	是
		6.00	7,000		
		5.78	7,000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5.98	7,000	是	是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5	8,100	不适用	是
7	UBS AG	6.12	14,000	不适用	是
		5.97	27,600		
8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3	7,000	是	是
		6.06	8,000		
		6.03	10,000		
9	连云港润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11,000	是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3	11,350	不适用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6.12	24,930		
		5.79	39,280		
11	连云港碳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4,000	是	是
1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50	8,520	不适用	是
13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	7,000	是	是
1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6.23	9,000	是	是
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	7,000	是	是
1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	7,000	否	否
1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	7,000	否	否
18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21	7,000	是	是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9	7,810	不适用	是
		5.80	8,820		
		5.78	8,960		
2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	7,000	是	是
21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	7,000	是	是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	13,300	是	是
		5.78	13,300		
2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0	20,000	是	是
		6.00	40,000		
2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是	否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其中，中化股份拟根据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认购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且不超过 27.105

亿元。中化股份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29,220,9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75,325,406.0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	449,665,868	2,697,995,208.00
2	连云港碳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3,333,333	139,999,998.00
3	连云港润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8,333,333	109,999,998.00
4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50,000,000	300,000,000.00
5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1,666,666	69,999,996.00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1,666,666	69,999,996.00
7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1,666,666	69,999,996.00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00	14,200,000	85,200,00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41,550,000	249,300,000.00
10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00	25,000,000	150,000,000.00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6.00	15,000,000	90,000,000.00
1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11,666,666	69,999,996.00
13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00	11,666,666	69,999,996.00
14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	11,666,666	69,999,996.00
15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	16,666,666	99,999,996.00
16	UBS AG	6.00	23,333,333	139,999,998.00
17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33,333,333	199,999,998.00
1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00	48,805,039	292,830,234.00
合计			829,220,901	4,975,325,406.00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中化股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化股份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5、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B	是
2	连云港碳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连云港润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专业投资者 A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0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B	是
14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5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6	UBS AG	专业投资者 A	是
17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B	是
1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中化国际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并保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除中化股份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中化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不存在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产品及其年金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UBS AG 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及 1 个公募基金产品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连云港润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碳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4,975,325,406.00 元，发行股数为 829,220,901 股。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投资者实际缴款总额为 4,975,325,406.00 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943059_B16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975,325,406.00 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

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943059_B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220,9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975,325,40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86,472.08 元（不含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7,338,933.9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29,220,90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138,118,032.92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593,290,573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4939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注册资本：4,322,517.7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凡荣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

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连云港碳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连云港碳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C2R82K6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19-1785 号

出资额：14,0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盛世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连云港润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连云港润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61MAC3XWCJ0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连云港徐圩新区徐圩大道 66 号产业服务中心 513-1 室

出资额：11,0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89LQ8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001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融资担保、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UEGCD2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 506 号 6 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 1501-2

出资额：100,0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53H6Y7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出资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CEW8AX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围子山路 1 号唐冶新区管理委员会会展区 2 号楼 205 号办公室

出资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8、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3NAB009

法定代表人：Chi Ho Ron Chan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Floor 26,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企业名称：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0QF55F0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 38-2-5 号 5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庄粤珉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

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企业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林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林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N2Y18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凤威路 2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华晓峰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4QXL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

创谷科技园一期 A3A4 栋 6 层 658 室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石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2057R8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708

出资额：1,00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盛康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UBS AG

企业名称：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资）：房东明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17、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32831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26R2TB3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

注册资本：7,37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的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1-38966586
传真	021-38966500
保荐代表人	姜海洋、张东
项目协办人	郑哲
项目组成员	朱锋、俞方一、王蓉、郝伟东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6948
传真	010-60836960
项目经办人	李宁、王楚、王天阳、郭策、鄢元波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联系电话	010-85675988
传真	010-85675999
经办律师	陆群威、徐琪

(四)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住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飞、俞悦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数量(股)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498,885,610	54.23	0
2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110,000	0.98	0
3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177,713	0.37	0
4	敖晓明	9,967,900	0.36	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12,478	0.32	0
6	北京中化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8,513,887	0.31	0
7	王国忠	8,070,000	0.29	0
8	金柏林	7,991,386	0.29	0
9	郑世武	7,358,309	0.27	0
10	杨鄂	5,115,270	0.19	0
	合计	1,592,002,553	57.61	0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的股东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数量(股)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948,551,478	54.23	449,665,868
2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110,000	2.15	50,000,00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8,805,039	1.36	48,805,039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50,000	1.16	41,5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数量(股)
5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33	0.93	33,333,333
6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5,000,000	0.70	25,000,000
7	连云港碳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33	0.65	23,333,333
8	UBS AG	23,333,333	0.65	23,333,333
9	连云港润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3,333	0.51	18,333,333
10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666,666	0.46	16,666,666
合计		2,256,016,515	62.78	730,020,905

本次发行后，中化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54.23% 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9,313,300	1.42	868,534,201	24.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4,756,372	98.58	2,724,756,372	75.83
合计	2,764,069,672	100.00	3,593,290,57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829,220,901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展开，将结合下游产业发展的业务机会，持续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主业更加突出。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构成直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中化股份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郑哲

保荐代表人：

姜海洋

张东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_____

高 莘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陆 群 威

徐 琪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中引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4059_B01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94059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飞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 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月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943059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飞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 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月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